



## 判偿不足千万却被拍卖 7000 多万资产

上接 06 版

### 遭受“二次伤害”，申诉裁判不公期间资产被低价拍卖

据了解，株洲中院判决新迈克向华美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共计 9590463.78 元及利息后，新迈克认为案件存在裁判不公、损害其合法权益等情形，故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救济。而在此过程中，公司名下位于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株国用（2013）第 A0848 号）地块及其附着物被芦淞区人民法院评估、拍卖，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被第三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公司”）成功竞买。

对此，新迈克认为此次网络司法拍卖程序违法，使公司遭受了“二次伤害”，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撤销对上述地块及其附着物的拍卖，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执行法院驳回异议请求。目前，新迈克正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新迈克有关负责人称，在整个启动拍卖的过程中，芦淞区法院执行局只考虑申请执行人的请求和利益，不考虑不听取他们提出的异议。

据了解，新迈克于 2017 年重组时，土地和厂房估值 7000 多万元。2021 年 1 月 29 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湘 0203 执恢 55 号之一号裁定，裁定对申请人名下位于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株国用（2013）第 A0848 号）地块及其附着物进行评估、拍卖，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申请人的前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前述财产的评估价值为 58608348 元，对于此评估价，新迈克当时向法院提出了异议，对评估价不予认可，但法院

直接忽视异议，并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第一次起拍价为 46886678.4 元，仅为评估价的 80%，第三人华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起拍价竞买成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五条：“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之规定，新迈克认为，执行法院个别法官明显没有依据前述规定以评估价作为拍卖保留价，则案涉拍卖保留价的确定不合法。新迈克对此拍卖降价并不认可，在与执行法院的沟通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降价拍卖资产，但执行法院个别法官并没有释明其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大幅降价 20% 的依据和理由。

同时，法院在启动拍卖的过程中，未按法律程序通知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且存在超标查封和拍卖的违规违法行为。

新迈克认为此次网络司法拍卖程序违法，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该司法拍卖依法应予以撤销，遂提出书面异议，芦淞区人民法院随后作出裁定，驳回了该异议请求。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2022）湘 0203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原执行异议裁定”）认为“法院将涉案拍卖公告刊登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具有公示作用”，“新迈克公司主张的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均未向法院提出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但新迈克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

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之规定，对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能认定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效力的前提有且只有一个：无法通知的，而本案中案涉资产各承租人明显均不存在此情形，各承租人租赁场地至今都在案涉资产办公生产。可见，执行法院根本没有履行通知各承租人的法定义务，且因执行法院未实际履行该法定义务，导致案涉资产各承租人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故而执行法院未收到相关的申请。

原执行异议裁定还认为“新迈克公司未就租赁合同实际履行中租金交纳的情况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故新迈克公司主张的租赁关系真实性存疑”。对此，新迈克解释称，案涉资产的承租人多达六家公司，新迈克在执行异议案件审理中不仅提交了该六家公司的租赁合同，还提供各承租人交纳租金的部分缴款凭证及说明，更为重要的是，对于该等租赁关系的效力，应是通过诉讼程序予以审理认定，执行程序仅具有对既存事实程序上的审查权，而无对实体权利进行判定和调整的审理权，故原执行异议裁定的前述认定明显是以执代审，滥用裁判权。

“存疑为什么不去查清实况，客观存在的东西有许多方法进行确认，我们提供的证据法院应确定其真实性，尚且存疑就下裁定书，枉法裁定可见一斑。”新迈克对法院此举深表不解。

另外，本次的执行标的为 500 余万元，争议款项只有 750 万元，而案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60 万元，即执行标的不及评估价值的十分之一，新迈克指出，执行法院个别法官明显存在超标的查封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

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之规定，执行法院的查封拍卖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第 19 条明确指出：“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因不动产未办理分割登记而对其进行整体查封后，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而原执行异议裁定认为“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中仅土地有使用权证，其他建筑物及附着物均没有产权证，因此只能进行整体拍卖，而不能分开进行拍卖”的论述，明显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相悖。

### 股东涉嫌“吃里扒外”，枉法裁判被指对企业打击惨重

据了解，由于当时新迈克业务萎缩，2015 年开始处于亏损状态。在这种情况下，2017 年 11 月 10 日，株洲中铁中南制造有限公司对新迈克进行重组（控股）。

新迈克有关负责人称，华美公司就是趁着企业重组，新企业进入，情况不熟，钻空子，人为制造虚假现象，假报虚报工程总造价，动机不纯。而华美公司合同签订者陈再亮系原新迈克公司股东，而非华美公司员工，陈再亮实为项目控制人，存在挂靠华美的事实。新迈克认为与华美公司签订的合同违法无效。

同时，“由于法官的司法不公导致公司账号冻结，社会负面影响大，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经营生产活动，从 2018 年 6 月至今无法对外承揽业务，经营生产为零，损失惨重。”新迈克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公司负债 4000 多万元，由于长期无法恢复经营，员工人心涣散，技术骨干跳槽，公司疲于应对诉讼，股东精神压力巨大，给股东家庭生活带来影响，因此而造成家庭矛盾不断，一个新组建的企业就这样被司法不公拖入泥潭。

据了解，新迈克当初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为保留大型国有企业株洲水泥机械厂的优势产业，解决原厂管理、生产、技术骨干的再就业问题而成立的。经过近 16 年发展，已有序承接盘活国有企业生产和技术资源，并发展成为湖南省境内唯一一家生产水泥机械设备的规模型企业。

“如果上述地块和厂房被拍卖转移，我公司将遭受毁灭性打击，被逼破产，从而将导致湖南省既有的且发展迅猛的水泥、矿山等优势产业消失，对地方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必将造成不良影响。”新迈克方面表示，影响还不仅于此，公司现有员工上百人，且将部分闲置的厂房和办公室已经分别出租给 6 家企业，厂区内合同员工近 300 余人。一旦上述地块被拍卖转让给第三人华锐公司，新迈克和众多承租企业将被迫限期腾退

下转 08 版